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

申請人資訊 (學生填寫)			
部別	☐ 五專 ☐ 二專	科別	☐ 護理科 ☐ 幼兒保育科 ☐ 美容保健科 ☐ 牙體技術科 ☐ 長期照護與健康促進管理科
學生姓名		班級	年 班
身分證字號		學號	
連絡電話		座號	
申請經歷	☐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 ☐ 初次申請租金補貼	申請資格	☐ 低收入戶學生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 ☐ 符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
申請所需文件	☐ 110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☐ 租賃契約影本 ☐ 建物第二類戶籍謄本 ☐ 學生及父母(或監護人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兩者需包括詳細記事)		
租賃資訊			
租賃起期 租賃迄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(需涵蓋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1 月區間)	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
每月平均租金、坪數	元/月 坪/間	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一編號	※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，請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
租賃地址			
租賃地所在縣市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桃園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☐ 金門縣、連江縣		
學生簽名及蓋章	蓋章:	家長簽名及蓋章	蓋章:
※修改處請蓋章，不得修改超過三個地方，如修改超過，請重新填寫一張申請表。 注意事項： 1.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、2 頁，第 3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。 2.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。 3.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，打勾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			

申請人詳閱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」切結書，請打勾並簽名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：

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，每學期自行提出。

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，統一發放補助經費。

☐ 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：

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。

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
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☐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，每月補貼金額：

1. 臺北市 1,800 元，新北市 1,600 元，桃園市 1,600 元，臺中市 1,500 元，臺南市 1,350 元，高雄市 1,450 元，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等皆 1,350 元，金門縣、連江縣 1,200 元。

2. 當學期若無終止租賃契約，可獲得租金補貼 6 個月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、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「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」。

☐ 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；已補貼者，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。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1.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。

2.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(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)。

3.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(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)。

4.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。

5.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。

6.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。

7.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。

8.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。

☐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，若其後重讀、復學、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將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；若未主動繳回，經查獲將予以追繳，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扣除溢領金額。

☐ 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，再租賃其他住宅，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；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，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，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。

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，以上切結如有不實，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學生本人簽名及蓋章，未成年者(20 歲)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____ 蓋章：_____

身 分 證 字 號 _____

民國 110 年 月 日

校外租屋安全須知

1.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
2.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
3. 滅火器功能正常
4.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(瓦斯型安裝於室外，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)
5.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6.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，且出口標示清楚
7.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

審核結果				
項目	實際情形	審核結果		備註事項
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	☐ 臺北市 ☐ 新北市 ☐ 桃園市 ☐ 臺中市 ☐ 臺南市 ☐ 高雄市 ☐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南投縣、臺東縣 ☐ 金門縣、連江縣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 1.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. 位於分校同縣市 3. 位於分部同縣市 3.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4. 位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
申請所需文件	申請書欄位齊全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
	租賃契約影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A
	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審核原則請詳見附件 B
申請資格	1.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。 2.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。 3. 非屬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。 4. 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。 5.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。	☐ 符合	☐ 不符合	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第 4 點第 2 款第 3 目申請資格規定審核
每月核定補助額度		每月核定補助額度：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高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補貼金額核給。 若學生校外住宿每月平均租金低於租金補貼額度，依該生實際租賃租金額度核給。 如曾經溢領，尚未繳回者，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為_____元。 總金額計算公式=每月核定補助額度 X 補貼月數-溢領金額。		
核定總金額				
承辦人簽章		單位主管簽章		